

恒裕金理财-丰利系列 2016 年第 111 期（南京分行专属款）

兑付报告

恒裕金理财-丰利系列 2016 年第 111 期（南京分行专属款）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到期，具体事宜说明如下：

一、产品情况说明

1. 产品名称：恒裕金理财-丰利系列 2016 年第 111 期（南京分行专属款）

2. 起息日：2016 年 07 月 14 日

3. 到期日：2017 年 01 月 12 日

4. 兑付日：2017 年 01 月 12 日

5.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6. 托管费率：0.015%

7. 固定管理费率：0.00%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公开市场信用评级在 AA 及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或本行授权、授信项下的信用主体的信托融资等方式的受（收）益权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若本产品所配置的企业债、公司债、银行次级债、授信项下的信用主体的信托融资等方式的受（收）益权等基础资产的存续期限与理财期限不一致（该基础资产期限长于理财期限），则本产品所

配置的基础资产所占比重不超过净资产的 70%，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中期票据、商业银行同业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所占比重不低于净资产的 30%。

三、产品运作及收益情况说明

恒裕金理财-丰利系列 2016 年第 111 期（南京分行专属款）在产品存续期间，恒丰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对理财资金进行管理，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运作正常，达到了产品发行时的预期收益，兑付工作顺利完成，资金按时到达客户账户，未接到客户的投诉情况。

感谢您对恒丰银行理财产品的信任及支持！敬请关注我行其他理财产品。

2017 年 01 月 13 日